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於本報告下文相關段落中解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1/1
蕭錦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薛世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3/3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4/4	1/1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4/4	1/1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3/3	0/0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3	0/0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3/3	0/0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一般業務或其他相關 主題／研討會之書面 培訓材料、報章／ 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	✓
蕭錦秋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嘉言女士	✓
趙嘉偉先生	✓
郭詩江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蔡振忠先生(「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以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嘉言女士及郭詩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趙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2
蔡振忠先生	3/3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2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2/2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0/1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1/1

##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更新。提名政策載有提名董事的準則以及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包括：

1. 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
6. 就建議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的年期；及
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政策亦載有提名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2. 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4.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6. 董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並列明經委員會批准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5.1，即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蔡振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郭詩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0/0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2/2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2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2/2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言女士及趙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3/3
趙嘉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3
陳嘉言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3
黃勤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朱孝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1/1
林雪玲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b>核數服務</b>	
本年度核數	820
<b>非核數服務</b>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80
總計	900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哲慧企管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監察以及外包予哲慧企管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mailto: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